

國中生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之相關研究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問題的性質與重要性

近年來，青少年飆車、搶劫、竊盜、傷害、恐嚇、性侵害等，不見容於社會規範的事件層出不窮。就歷年來青少年犯罪統計觀察，每年青少年犯罪人數大約三萬人左右，以民國八十四年而言，計有 29287 名青少年犯，佔整體犯罪人數之 18.82%，每一百名青少年中有 1.224 名為青少年犯，比起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0.796%)高出許多(<http://histogram.cpu.edu.tw/prevention/f7.htm>)。根據國外研究，犯罪青少年的道德認知發展低於一般青少年 (Trevethan & Walker,1989 ; Nelson, Smith & Dodd, 1990)。而國內研究結果 (沈六，民 82：86) 亦發現犯罪青少年的道德判斷層次處於成規前期的第二階段 (工具性相對主義者導向階段)；而非犯罪青少年的道德判斷發展在成規期的第三階段 (人際關係和諧或好孩子導向階段) 顯示犯罪青少年的道德判斷發展比非犯罪青少年遲緩。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發行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資料顯示，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案件暨管訓事件犯罪原因中，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其次才為社會因素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民 81)。由此可知，家庭對子女潛移默化的影響力量是不容忽視的。家庭運作的方

式強烈影響個人發展和功能，家庭互動中產生了個人的心理成長（吳就君，民 75:1）。張春興（民 76:58）指出，青少年問題三部曲：病因植根於家庭、病相顯現於學校、病情惡化於社會。所以家庭功能發展不良被認為是造成青少年問題，導致青少年犯罪的根源，這是因為家庭為提供社會化和道德化的主要場所。在社會化和道德化的過程中，雙親和子女若有好的情感聯繫，則能溝通彼此的理想、希望和期待等；若無好的情感聯繫，則子女將無視於雙親的存在和期望，不僅無法建立守法的態度，亦無法發展「良心」(Conscience)和「超我」(Superego)。因此，父母和孩子間的情感聯繫如果強固的話，孩子的道德化將提高，從事犯罪或非行行為的可能性將降低；反之，如果父母親與孩子間的情感聯繫很薄弱的話，孩子從事某一種行為時，將不容易考慮父母親的意見，道德化的層次將降低，孩子從事犯罪行為或非行行為的可能性亦將大為提高（許春金，民 74：173）。

發展心理學中解釋道德發展之理論有三大主流：1.精神分析論認為道德行為與觀念並非與生俱來，新生兒的行為是受本能衝動所支配，所以兒童必須學習去控制本能的衝動，以成人的社會化目標來取代，即由外力控制發展至自我控制，此理論中強調的是罪疚感的情緒制裁及認同歷程。2.社會學習論認為品德及道德行為是學習而來的習慣，是成人對兒童生活中的各種增強與控制的效果，此理論中強調的是抗拒誘惑及滿足的後延。3.認知發展論則認為道德發展主要受認知歷程所支配，由尊敬及服從權威到自我約束控制，兒童必須在社會經驗中，由其所經歷的取與予關係中，發展出成

熟的道德判斷（蘇建文，民 64：109）。以上三種理論中，均強調家庭因素與孩子道德發展的關係，這是由於家庭為孩子最重要的學習環境，父母的紀律方式，對於孩子的罪疚感強度、誘惑抗拒及是非判斷均能產生決定性之影響。

家庭是影響青少年自我統整發展的關鍵因素，在家庭互動的過程中，若青少年與父母情感聯結程度過低，將無法提供其自我統整探索的機會（Grotevant，1983：231）。而青少年自我統整發展會影響其道德判斷的發展。根據 Kohlberg（1964：402）的研究指出，自我力量是道德判斷與道德行為之間的橋樑，自我力量的強弱會使個體在環境刺激因素與對道德觀念的服從之間作一審慎選擇。因此若自我統整發展良好，則較有理性獨立判斷的能力，較易提升道德認知的層次，若自我統整發展不良，過度依賴家庭，則較少會有內化的道德標準，會使青少年停留在較低層次的道德認知階段。因為個體在尋求自我統整的過程中，會不斷地去接觸新的生活經驗，以整合出對自我的確切認識，所以也進一步對於外在世界和自己有更深的瞭解，而影響到個人道德判斷的成熟（梁培勇，民 71：37）。國外研究（Sullivan,McCullough & Stager，1970；Podd，1973）發現，自我統整較佳的人，有較成熟的道德判斷；而自我統整較差的人，有較不成熟的道德判斷。且有自我統整危機的人在道德判斷的分數上比較不穩定。

由此可見，家庭是青少年發展自律及培養價值觀念的機構，藉著家人間的互動，青少年可以去表達情感、體驗人際交往的型態與技巧，以形成道德判斷的基礎（Preto，1989）。若家庭互動不良將不利於青少年自我統整發展，進而遲滯了

其自律道德良心的正常發展。

青少年乃社會之棟樑，而家庭對青少年心理適應與統整發展的影響力已無庸置疑。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家庭教育法，明訂各主管機關應提供婚前教育課程，減少破裂家庭及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發生（引自中時電子報，民國 92 年，<http://news.yam.com>）。可見正視根本的家庭功能，增進父母親職教育品質，提升青少年的道德判斷發展，以預防社會犯罪事件，是當前重要的課題。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在實際教學的過程中，身為國中生導師的研究者，常對因缺乏判斷力而有偏差行為的學生進行輔導，在瞭解與探索的過程中，發現這些孩子大多來自於互動不良的家庭。然而在與家長溝通的過程中，亦發現部分家長將教育孩子的責任，完全推給教師與學校，殊不知其身教及言教對孩子的影響力。所以研究者欲探討家庭與孩子道德是非判斷能力的關係，以證明家庭的重要性。

此外，國內學術界對 Kohlberg 道德發展論的相關研究很多。歸納研究結果影響青少年的道德判斷的因素有年齡、性別、智力、家庭、文化背景等。學校的道德教育已發展出道德討論法、價值澄清法、同理心培育法等教學方法，來提昇道德發展層次。家庭中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影響其道德判斷的發展，也已有國內學者蘇建文（民 64）、廖淑台（民 68）、單文經（民 71）等人的研究證明。然而過去研究青少年道德判斷的家庭因素，僅就父母教養方式及社經背景等方面來探討。研究者欲深入探討家庭潛移默化的影響力，打破過去父母對子女單方面的影響，而以「互動」的概念作為研究重點，並以家庭互動模式，進一步了解家庭環境對國中生道德判斷的影響程度。

近三十年來，心理學家研究人類行為已從過去的個體研究，移轉至整個家庭系統的研究。欲瞭解青少年的行為、價值觀念與道德判斷，不能僅從他們單方面的表現分析，而需

從他們所處的環境內涵來分析，即從家庭系統互動的歷程去分析。社會問題肇因於家庭系統出了狀況，導致系統中的個人也跟著產生一些症狀（王大維，民 84a:10）。因此想要解決這種現況，唯有從了解家庭系統中的互動模式與權力結構，進而建立健全、功能良好的家庭系統，才是真正的治本之道。

家庭系統理論中，Olson, Sprenkle 與 Russell 於 1979 年提出的家庭環繞模式（circumplex model）廣為國內外學者引用（孫毓英，民 75；王大維，民 84b；楊金滿，民 84；吳俊賢，民 89；Anderson，1986），其向度包含家庭成員情感聯繫的凝聚性與家庭系統因應能力的應變彈性，可為測量家庭互動優劣的指標。因此本研究期盼以 Olson 等人的家庭互動環繞模式理論為基礎，提供瞭解親子互動關係對青少年道德判斷的影響程度，以作為親職教育中改進家庭德育的參考，並藉著改善家庭互動關係，提升青少年道德判斷發展的層次，以降低青少年的犯罪率。

此外，本研究也欲瞭解不同家庭的國中生家庭互動及道德判斷的差異情形。

現代社會由於離婚率上升，因而造成為數不少的單親家庭。雙親家庭頓時失去另一個成人，孤獨感與無力感會隨之而來，家人間情緒的疏離感亦會增加（黃迺毓、黃馨慧、蘇雪玉、唐先梅、李淑娟，民 87:49）。

隨著婦女勞動參與率及離婚率之提高，以祖孫為主的隔代家庭及僅與親友同住的寄住家庭隨之興起。此類家庭，親子關係疏遠，教養方式也因祖父母或親友與父母的角色不同而會顯得不一致，影響孩子的行為（黃迺毓等，民 87:71）。

隨著經濟結構的改變，雙薪家庭已成趨勢。雙薪家庭中，婦女就業雖然可以增加家庭的經濟收入卻相對減少與家人，尤其是與孩子的相處時間，且會增加夫妻在某些態度或觀念上的差異而影響婚姻關係（引自王沂釗，民 83：24）。

以上單親家庭、與父母分居的家庭及雙薪家庭面臨的問題是否會影響青少年子女的家庭互動情形及道德判斷水準，是本研究所欲探知的。

貳、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本研究主要以 Olson 等人（1979）所發展的環繞模式中之家庭凝聚性及家庭應變彈性兩種向度為家庭互動模式，探討對國中生道德判斷發展的影響。並以性別、家庭組成結構、與父母居住情形、家庭經濟結構為背景變項，探討不同家庭國中生的家庭互動及道德判斷之差異情形。基於此動機，本研究擬定研究目的如下：

1. 分析國中生的家庭互動模式。
2. 探討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家庭組成結構、與父母居住情形、家庭經濟結構）對國中生家庭互動模式的影響之差異情形。
3. 瞭解國中生的道德判斷發展。
4. 探究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家庭組成結構、與父母居住情形、家庭經濟結構）對國中生道德判斷發展的影響之差異情形。
5. 探討國中生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發展的相關程度。
6. 歸納本研究結果，提供家長及輔導人員作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

依據本研究之目的，本研究探討之問題如下：

- 一、國中生家庭互動模式為何？
- 二、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家庭組成結構、與父母居住情形、家庭經濟結構）對國中生家庭互動模式（家庭凝聚性、應變彈性）的影響有無差異？
- 三、國中生道德判斷的成熟分數為何？
- 四、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家庭組成結構、與父母居住情形、家庭經濟結構）對國中生道德判斷的影響有無差異？
- 五、探討家庭凝聚性所形成的疏離型、平衡型、黏絆型的家庭互動類型對國中生道德判斷發展的影響有無差異？
- 六、探討家庭應變彈性所形成的僵化型、平衡型、渾沌型的家庭互動類型對國中生道德判斷發展的影響有無差異？

第四節 名詞釋義

壹、家庭互動模式

家庭互動的定義包含家人間的界限性質、家庭與外界的關係、角色結構、權力結構、問題解決能力、家庭規則、溝通模式及情感的投入與表達等。而本研究所指之家庭互動模式，為 Olson, Sprenkle 和 Russell (1979) 所提出的家庭互動之環繞模式，此模式包含兩個向度。

一、家庭凝聚性

指家庭成員對彼此的情感聯繫的程度。本研究所稱的家庭凝聚性係指受試者於「家庭應變彈性及凝聚性評估量表」中「家庭凝聚性」部分所測得的分數，分數愈高表示家庭凝聚性愈高，其程度由高至低可分為以下三類家庭：

- (一) 黏絆型：家人的感情過於融入，以家人的協助和決定為主。
- (二) 平衡型：家人的情感能在親密與分離間取得平衡，且家人能相互支持，能共同做一些事情，在決定上能和家人商量或自己決定。
- (三) 疏離型：家人的情感極端的分離，彼此很少協助，很少共同作一些事情，以自己的決定為主

二、家庭應變彈性

指家庭系統面對權力結構、角色關係及家庭規則改變的因應能力。本研究所稱的家庭應變彈性係指受試者於「家庭應變彈性及凝聚性評估量表」中「家庭應變彈性」部分所測

得的分數，分數愈高表示家庭應變彈性愈高，其程度由高至低可分為以下三類家庭：

- (一) 渾沌型：家中的領導方式是不一致的，父母的控制性低，放任的紀律方式，家庭的規則經常改變。
- (二) 平衡型：家庭中的領導方式是民主的，且小孩的意見能成為做決定的參考，家庭規則能適當改變。
- (三) 僵化型：家庭中的領導方式是權威的，父母過於控制，不接受小孩的意見，獨斷的紀律方式及家庭規則不易改變。

貳、道德判斷

道德判斷是指個人用以判斷是非，決定行動的能力。個人在道德情境中，依據自身的道德理念及行為經驗，分析因果關係，批判善惡，評估利弊得失與抉擇行動策略的過程中，所作道德思考的形式，即是道德判斷。

本研究所謂道德判斷是指學生在「道德判斷測驗」所得之結果，即為道德判斷成熟分數，得分越高，表示道德判斷越成熟。

參、家庭組成結構

家庭組成結構的分類很多，包含聯合家庭、核心家庭、折衷家庭或單親家庭、雙親家庭等分類。本研究所稱之家庭組成結構係依照國中生是否為雙親家庭，所做的分類，可分為單親家庭與雙親家庭。單親家庭包含父母離婚及父歿或母

歿的家庭。

肆、家庭經濟結構

本研究之家庭經濟結構係依家中經濟來源分為雙薪家庭及單薪家庭。雙薪家庭係指父母兩人皆上班的家庭；單薪家庭則指父母兩人中僅有一人上班的家庭。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定名為「國中生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之研究」，擬探討的範圍確定如下：

- 一、就研究項目而言：首先探討家庭互動模式理論、道德判斷理論，然後再探討家庭互動模式與道德判斷之關聯性。
- 二、就研究對象而言：本研究以台灣地區國中生為研究對象，主要包括台北市、台灣省、高雄市等三個行政區。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樣本方面

本研究樣本為台灣地區之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內縣立之公立國民中學一、二年級學生，因考慮人力、物力、時間等因素以及考量國中三年級學生面臨升學壓力，無暇填答問卷，因此以台北市、高雄市及台灣省內公立國中日間部一、二年級學生為抽樣對象，三年級、私立國中、補校皆不在抽樣範圍內，因此在研究結果的解釋與推論尚需相當謹慎。

二、研究變項方面

因影響道德判斷的因素有很多，如年齡、智力、性別、人格、認知型態、文化背景、社會關係、家庭因素、教育程度...等（林益慶，民 88:26；李鴻章，民 89:151）。基於研究之理論架構，本研究只針對家庭因素中的家庭互動模式來探

討其與道德判斷之間的關係，其餘可能的影響因素則未加以探討。

第六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根據前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範圍與限制，本研究採行之研究方法與步驟分述如下：

壹、研究方法

為達本研究目的，先採文獻分析法，蒐集有關家庭互動模式、道德判斷及其他相關研究的國內外論文、期刊、書籍，加以分析整理，建立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再採問卷調查法，參考國內外探討家庭互動、道德判斷的相關量表，選取適當問卷作為調查工具，進行問卷的抽樣調查與統計分析。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整體之進行步驟如下：

- 一、擬定研究計劃：本研究的綱要共分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緒論。首述研究問題的性質及其重要性；繼而提出研究動機與目的；並界定本研究有關名詞定義及確定研究範圍；再述明研究方法與步驟。第二部分為家庭互動理論、道德判斷理論、以及家庭互動與道德判斷關係之探究。第三部分研究設計與實施。選取適當的問卷，進行抽樣調查。第四部分

則為調查結果之分析與討論。第五部分為結論與建議，即歸納本研究之發現，並提出結論與建議。

- 二、蒐集有關資料：蒐集客觀而適當的資料，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及設計研究工具之依據。至於資料之來源除相關期刊、論文、書籍外，研究者尚透過 EBSCOhost、ERIC 等網際網路服務，尋找所需文獻。
- 三、閱讀分析資料：蒐集資料後，綜合閱讀資料，分析作者之觀點。
- 四、整理歸納資料：將所閱讀的資料，予以分類與歸納。
- 五、實施問卷調查：選定調查學校與學生，實施調查並回收。
- 六、調查結果分析與討論：以 SPSS/PC + 套裝程式分析調查所得資料，以考驗各項假設，並予以討論。
- 七、提出研究發現，並作成結論與建議：依據資料分析的結果，歸納研究發現，提出適當的詮釋，並作成結論與建議，藉供參考。